

我國遠距通訊心理諮商之法規範研析

Legal Aspects of the Practice on Telepsychotherapy

王智民¹、吳建霖²
Chih-Min Wang¹, Chien-Lin Wu²

摘要

2020年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蔓延，有關我國心理師能否執行與如何執行遠距通訊心理諮商的探討，再次受到各界的關注，然而在此浪潮下卻鮮有針對此議題在法律層面的探究。衛生福利部於2019年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以此作為審核心理諮商機構從事通訊心理諮商之依據，然而經審視通訊諮商作業原則除了在執行面有窒礙之處，相關法規範亦涉法律位階、人民基本權利等議題。本文透過法律研析的方式並引用司法院對於相關法令的函釋，嘗試從「行政命令的適用範疇」、「人民工作權之維護」與「實務工作的困境」等三個層面探討通訊諮商作業原則的適法性，並從法律層面的觀點提出對於通訊心理諮商實務工作規範發展的相關建議，期能在完善法規範的基礎上守護民眾的心理健康。

關鍵詞：心理師、行政命令、法律研析、法律保留原則、通訊心理諮商

¹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研究生／國防大學諮商心理師

²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研究生／國防大學諮商心理師

通訊作者：王智民，（112）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E-mail：109152513@g.nccu.edu.tw



壹、前言

自2019年開始的COVID-19疫情期間，有許多研究在探討遠距心理諮商（telepsychotherapy）與面對面心理諮商在成效、滿意度、理論學派與媒體形式等層面的差異。此研究趨勢不僅反映了更多心理治療從業人員，投入遠距心理諮商的服務，也同時呈現出遠距心理諮商在疫情下對於民眾心理健康影響的重要性。Békés等人（2021）發現治療師對於遠距心理諮商的態度，與治療同盟關係呈現正相關，並指出未來應該持續強化遠距心理諮商的訓練；同時，醫院的實務工作者透過網路遠距的方式，進行原先因疫情而被迫中止的團體治療課程，結果發現成員在當次課程結束以及一個月後的追蹤研究都呈現高度的滿意程度（Scholl et al., 2021）。在治療成效外，Miclea等人（2010）指出遠距心理治療相較起傳統心理治療模式，更能降低人們得到專業心理治療服務的門檻，有利於改善大眾心理健康的照護系統。上述的研究結果，對於心理健康促進的政策來說著實是一項重要的提醒，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目的除了專注於緩和個體的心理困擾，也應該反思如何降低人們求助行為的門檻，才能真正使得心理健康落實於全國人民。

我國的遠距心理諮商與心理健康服務的起源甚早，且從政府機關到民間組織都曾經嘗試透過非實體的方式進行專業服務，除了進行的形式十分多元，涵蓋了電話、電子布告欄、網路留言板、論壇、電子郵件與即時通等方式，亦適用於不同諮商取向的服務模式（王智弘，2019）；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與發展，透過網路電話、視訊進行諮商已經是現在進行式，未來更可能發展出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MR）等形式的諮商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2016年9月1日的函釋引用《心理師法》第10條「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認為該法並未准許心理師透過網路方式進行心理師相關業務，使得許多網路諮商服務一夕之間停擺（林家興，2021），後續更出現許多打著「網路心理諮詢」等類的非專業人員，魚目混珠從事相關業務（陳劭旻，2021）。

近年來，隨著各界對於相關議題的討論，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法規調適平臺、vTaiwan等公開平臺的討論，衛福部也在2019年11月29日行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以下簡稱通訊諮商作業原則）》，並以副本形式周知中華民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隨後，又於2020年7月29日進行修訂，以此作為機構從事通訊心理諮商之依據。

2021年5月間，我國因應疫情發展而實施的三級警戒，也迫使許多未完成遠距通訊心理諮商的機構，無法提供案主諮商專業服務。全國校園有超過3萬名學生的諮商突然中斷（林韋萱，2021）。因此，社會上對於心理師能否執行以及如何執行遠距通訊心理諮商的熱烈討論，再度浮現。經審視通訊諮商作業原則與心理諮商實務現場，發現除在業務執行層面有窒礙之處，相關規範亦涉法律位階、人民基本權利限制等重要議題；然而針對通訊心理諮商的法律議題研究卻仍付之闕如，故本文嘗試從法律觀點，針對通訊諮商作業原則，所涉及之行政



命令適用範圍、人民工作權之維護與實務工作之困境等三個層面，分別進行探討，以提供當前通訊諮商發展之參考依據。

貳、行政命令適用之範疇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2004）第2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第3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檢視衛福部於2019年策頒《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以及2020年的修正全文，其法律屬性均非法的位階中所稱「法律」或由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頒布之「法規命令」。

審視通訊諮商作業原則，在法律位階上雖屬於一般所稱之「行政命令」，惟行政命令在中央性法規中又可概分為緊急命令、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等類，就通訊諮商作業原則之屬性言，應屬於「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之範疇。

一、通訊諮商作業原則是否符合「行政規則」範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指行政規則的特色在於行政機關基於其職權，對於內部運作與秩序之規範所下達之命令，故其無須法律之授權，亦不對外發生法律效力（蔡佩芬，2021）；同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

及裁量基準」，則表述行政規則除了規範機關內部之一般性規定外，雖可用於協助下級機關進行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但政府機關無法透過行政規則直接拘束人民之權利。

司法院（1997、2012）釋字第443、705號解釋均指出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倘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即便是由法律為依據之法規命令，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針對行政規則，僅能用於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相關之規範。

綜上，倘若政府機關在沒有正當理由下，給予人民異於行政運作之慣例，恐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衛福部於108年11月29日將通訊諮商作業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主旨載明該原則之目的在於為利下級機關依法遂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此舉雖符合《行政程序法》（2021）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之目的，然其內容涉及了對於心理師執業形式與內容的相關規範，對其工作權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不符合行政規則「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特性。

二、通訊諮商作業原則是否符合「職權命令」範疇？

行政院（2021）於《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引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以及司法院釋字第570號解釋，增訂《行政程序法》第157之1條「職權命令，係指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職權命令定之」。



經審視司法院（2003）釋字第570號解釋，雖肯認行政機關職權命令之存在，惟其內容若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解釋文明確表示：「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鑑此，審視通訊諮商作業原則雖為行政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然因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並針對違反者逕予處分，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2004）第5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即使職權命令可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惟若涉及人民權利與義務之項目，仍須由法律規範之。所以，倘若主管機關認為通訊心理諮商之執行方式應加以規範與限制，並對於違反者須加以處分，應以法規範作為基礎使得為之，才能確保從業人員與民眾之自由不受到侵害。

綜上，針對我國通訊心理諮商相關規範，因影響了人民就業與就醫等相關權利，若主管機關經專業評估後，認為針對其執業形式之限制，有利於增進公共利益且屬必要者，應採取修正《心理師法》的形式加以規範；或可依據《行政程序法》（2021）第150條第1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精神，在不違背母法的前提下，修正《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以規範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方式。

參、人民工作權利之維護

憲法（1947）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152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司法院（2000）釋字第514號解釋進一步指出「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意即人民不僅有選擇與從事職業之自由，且工作形式的選擇亦受到憲法保障，國家不僅不可干涉人民之選擇，更應該積極提供保障此自由之配套措施。反之，國家若欲限制人民工作的權利，應在以憲法（1947）第23條的規範「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為依據，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之。

針對職業自由的限制並非無限上綱，德國聯邦憲法對於該權利之限制程度區分為三個階段，亦稱為「三階段理論」（董保城，2021）。第一階段係針對「執業形式選擇自由」之限制，即對於從事工作的方式、時間、內容等項目，在考量一般公共利益下，得以法律（或依據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第二階段是針對「選擇職業自由的主觀要件」之限制，此層面則涉及對於從業人員本身須具備的條件與資格之限制（例如：須具備某教育程度、通過國家考試），且此限制必須基於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為前提。第三階段則是針對「選擇職業自由的客觀要件」之限制，此層面的限制與從業者自身資格或條件無關，而是受外在客觀因素的影響（例如：從業人數上限），故此限制只有在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防止明顯重大危害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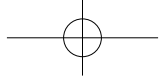
下始得為之。惟無論對於工作權之限制屬於何種層面，其限制項目均不可違反比例原則。

通訊諮商作業原則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並於第8條載明「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違反本參考原則，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則違反《心理師法》第10條，應依同法第31條規定論處。」依據上述兩項條文，可推知主管機關認為通訊心理諮商業務與一般性心理諮商有所不同，並欲針對其特殊的執業方式加以限制，且若違反該原則所規範事項，可依《心理師法》相關條文進行懲處。此類針對執業方式之限制雖屬「三階段理論」中的第一層次，在考量一般公益前提下可為之，然而通訊諮商作業原則的規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中之適當性、必要性與狹義比例性？再者，該原則與《心理師法》之立法目的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以合理化該限制？筆者以下藉由醫事人員相關法規範加以探討之。

依據《醫療法》（2020）第10條第1款「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由此可知心理師應受醫事人員相關法令所規範。《醫師法》（2020）第11條指出「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即明確規範醫師除在特殊醫療需要下，不得以非親自實施方式從事醫療行為。

然而《心理師法》第10條規範「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僅針對心理師執業之處所進行規範，並未將通訊心理諮商之形式視為不同類別之心理諮商服務（傅朝文，2021）；審視《護理人員法》（2020）、《藥師法》（2020）、《呼吸治療師法》（2020）等法規命令，雖有類似《心理師法》（2020）所規範執業地點以一處為限，亦未針對執行業務之形式加以規範。而《營養師法》（2020）第13條則載明「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第二款（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業務時，應當面進行」，則針對特殊指定業務之執行形式加以規範。心理師執行遠距通訊諮商，在現行法規命令下，應視為一般心理諮商服務，若因執行業務之形式而被排除在所允准之業務範疇之外，有擴大解釋法條的疑慮，直接影響了從業人員工作的權益。

再者，通訊諮商作業原則第5條載明「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18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第7條第5項，則在考量個案福祉的前提下，律定「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然而，依據《心理師法》（2020）第16條「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第14條第2項「前項第五款之業務（即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意即，心理師從事相關業務時，若發現個案可能罹患精神官能症，在維護個案免受傷害的權利下，心理師已負有轉介醫療處遇之責任，並根據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或醫囑為之。



依照我國憲法精神，行政權受到法律所拘束，即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所訂之行政行為不僅不可與法律相牴觸，針對未有相關法律作為依據或基礎的行政行為，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董保城（2021）指出我國憲法將某些對於人民基本權利限制的事項保留給立法機關，在法律保留原則下，行政機關不可以其行政行為沒有違反法律優位原則為滿足，更須進一步藉由積極的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始得形成該行政行為。《心理師法》（2020）第14條第1項已明確指出「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疇如下：……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意即保障了諮商心理師所執行之心理諮商工作，其對象並未排除患有精神官能症者之心理諮商，通訊諮商作業原則卻在沒有相關法律的基礎下，擴大對於民眾以此途徑進行諮商的資格限制。

綜上所述，《心理師法》對於心理師執業之相關規範（包含執業地點以一處為限、對於個案患有精神官能症等疾病有轉診之義務、依照醫囑執行心理專業工作等），在考量對於其服務對象之權利有所增益的前提下，得在一定範圍內進行必要的限制。然而反觀通訊諮商作業原則，不僅擴大解釋了《心理師法》對於職業處所限制，認為通訊心理諮商不屬於可執行之業務，更在無相關法律授權的基礎下，排除執業對象範圍，違反了法治國原則中的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其對於諮商形式的限制，亦缺乏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且不符合比例原則。

肆、實務工作的困境與建議

通訊諮商作業原則第3條「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

諮商業務實施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意即明確律定各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需完備相關計畫並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執行此業務。

然而，通訊心理諮商之特色在於可跨越空間限制，進行個案服務工作，若因各地方政府依據此通訊諮商作業原則各自訂定不同作法，則可能發生一國多制的現象。例如：通訊諮商作業原則第5條明訂「實施對象應年滿18歲」，而臺中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規範接受服務之對象須年滿20歲。臺北市政府《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及基準》除限制受服務對象須年滿20歲，更進一步排除初診（談）對象。相較起臺北市與臺中市的限制，高雄市政府則依據衛福部要求，僅將實施對象年齡限制在18歲以上。

依據《地方制度法》（2016）第25條，地方自治團體得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惟同法第30條第1項則規範「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那麼，上述臺北市與臺中市針對通訊心理諮商服務對象所訂之限制，是否牴觸中央主管機關之規範而可能無效呢？

對此，司法院（2016）釋字第738號解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案」可做為參考依據。此解釋文認為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較中央主管機關更為嚴格之標準（即認為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並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然而，葉百修大法官於該案提出部分不同意書，指稱「……明文列舉應與『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等機關場所距離五十公尺以上，其規範



性質即與相隔距離認定為最低標準而得由地方予以增加之情形不同，此項列舉規定，即不得由地方自治條例擅自增減，否則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牴觸」；羅昌發大法官亦於不同意見書中提到「……倘若電子遊戲場所距離之規範專屬於中央管轄事項，而非地方自治團體可得置喙者，則地方自治團體應不得以其謹為最低標準為由，而增加其距離……所謂『全國一致』，包括維繫國家及中央政府體制及其運作所必要之事項……及性質上不宜由地方各行其是者（例如：安全、衛生、環境標準等……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的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無法謂某一縣市的安全、衛生、環境標準應該較另一個縣市嚴格）。」

綜上，釋字738號解釋雖認為地方自治團體所訂定之更嚴格的標準，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在法界仍對此解釋有不同觀點。而通訊諮商作業原則涉及了對於心理師業務執行對象的限制，以及人民使用此項服務權利的限制，基於保障全國人民身心健康前提所制定的參考原則，是否得由地方自治團體逕行上調限制標準，亦是一大爭點。

董保城（2021）指出依據憲法「法安定性之要求」及「法明確性原則」，政府若以法規限制人民權利時，其法規之內容（包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必須相當明確；如此，才能使受規範者清楚瞭解在滿足何種構成要件後，將會產生何種法律效果，進而達成規範目的之實現。通訊諮商作業原則雖具備客觀之限制標準（例如：實施對象年齡），惟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狀態下，使遠距心理諮商具有「跨地域」之特性，即便地方自治團體所訂之限制標準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但是在各縣市判準不一的狀況下，著實可能讓人

民無所適從。是故，相關法規制定的過程應考量網路通訊的特色，使心理師及其服務對象均有明確一致的標準可供依循。

此外，通訊諮商作業原則在沒有法源基礎的狀態下，對心理師業務執行造成限制，將斷傷其執業的專業性與獨立性。《心理師法》（2020）第19條第1項「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即要求心理師在執業的過程中，應以最高行為標準的「專業倫理」要求自身執行工作的品質，亦代表了「專業自律」精神在執業過程中的重要性。針對專業倫理之要求，諮商心理專業由學會與公會制定《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等倫理守則，其中也具備對於通訊心理諮商的倫理要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更進一步發布《通訊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專業指引》，以協助從業人員進行通訊心理諮商時能夠有效的專業實踐與自律。反觀通訊諮商作業原則存在於此脈絡下，其角色與功能更顯得模糊與尷尬。

鑑此，主管機關應該順應民眾需求與潮流趨勢，以開放的態度與學界及實務界共同研析如何透過法規的設計，強化從業人員執行遠距專業服務時所應具備的能力，讓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倫理規範能夠跟上遠距心理諮商的發展（Anthony, 2015）。

伍、結論

回顧2020年，各級學校發生許多學生自殺的憾事，社會各界紛紛開始關注校園輔導人力與諮商服務能量的議題。



2021年5月15日起我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流行，將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校園心理諮商服務被迫暫停。隨著疫情日漸嚴峻，面對感染風險、人際疏離等壓力情境，全體國民心理健康也遭受莫大的影響。然而我國通訊心理諮商的發展，卻仍受到相關規範的限制。除了無法有效提供民眾所需之心理諮商服務，也限制了心理師業務執行的範圍。本文嘗試透過法律研析的角度，審視《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以及可能面臨的問題。

首先，通訊諮商作業原則之法律位階非屬於「法律」，或以法律為授權基礎所制定的「法規命令」，不得直接拘束人民之權利；然而，通訊諮商作業原則不僅限制了心理師業務執行的形式、對象與範疇，同時涉及違反規範時的相關懲處，顯然不符行政規則之特性，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虞，難以使得受到規範的從業人員得以預見，主管機關應完善規劃法規範的修訂，以符合依法行政的精神。

再者，通訊諮商作業原則擴張了《心理師法》第10條對於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的解釋，認為通訊心理諮商不屬於《心理師法》所准許之服務形式並加以規範與約束，然反觀《醫師法》、《營養師法》等醫事人員相關法律，若有針對「直接」、「面對面」行使醫療行為之例外，均以明確之法律條文進行說明。此外，通訊諮商作業原則針對心理師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資格限制，排除了患有精神官能症之患者，也與《心理師法》中所列心理師業務執行範疇相違背，進一步限縮了心理師可執行的業務項目。此舉不僅對心理師的工作權造成影響，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虞。主管機關宜借鏡國際上對

於心理師執業制度與通訊諮商的規範，考量我國文化民情與社會實需，針對心理師執業所涉及到的相關法規進行縝密的研議。同時，加強與專業學會及公會的溝通聯繫，完善對於不同執業形式的教育訓練、專業倫理規範，如此才能真正保障民眾權益。

最後，通訊諮商作業原則乃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地方衛生局進行行政裁量之參考依據，地方政府可依其地方自治權制定不同的規範。然此舉在通訊心理諮商的工作上，卻可能造成一國多制的亂象，使執業人員與民眾面臨判斷的困難，不符法明確性的原則。故修訂相關規範時，必須考量網路跨距的特性，明確律定受規範機構的行政主管機關，並審慎評估相關標準的制定是否符合民眾之需求。

隨著資訊科技日益進步與我國逐漸走向高齡化社會，遠距心理諮商已是當前重要趨勢，亦是未來執行長期照護服務的選項之一。主管機關本應站在有利社會大眾福祉的前提下，針對心理師執行相關業務所需遵守的項目進行規畫及限制。然而在法治國家的精神下，此類規範必須奠基於法律的基礎，且法規內容亦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法明確性原則，對於人民基本權利（在此特別是工作權）之限制，也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在法律層面以外，主管機關亦應尊重專業自律，不應將對於專業之指引納入法規條文，加以限制與要求，讓法律與倫理發揮不同層面的功能，尊重心理師在其業務範疇內的專業判斷，如此才可能真正維護到廣大民眾的心理健康福祉。

參考文獻

王智弘（2019）。國際與本土、變遷與因應：網路諮商的本土發展。本土



- 諮商心理學學刊，**10**（4），6-16。
- 中華民國憲法（1947）。<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 中央法規標準法（2004）。<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A0030133>
- 心理師法（2020）。<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98>
- 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1997）。<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24>
- 司法院釋字第514號解釋（2000）。<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95>
- 司法院釋字第570號解釋（2003）。<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51>
- 司法院釋字第705號解釋（2012）。<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86>
- 司法院釋字第738號解釋（2016）。<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19>
- 行政程序法（2021）。<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3>
- 行政院（2021）。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院。<https://www.ey.gov.tw/File/281121FB99808162?A=C>
- 地方制度法（2016）。<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通訊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專業指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https://www.tcpu.org.tw/legal-and-ethical-complaints/9-professional-guidelines-for-communication-psychological-counseling-psychotherapy.html>
- 呼吸治療師法（2020）。<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99>
- 林家興（2021）。疫情嚴峻的當前，正是衛福部解禁心理師「網路諮商」的最佳時機。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1782>
- 林韋萱（2021）。疫情限定的暖心「志工」—400位諮商心理師10日成軍，助人抵抗失控焦慮。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covid-19-telecom-psychological-counseling-tcpu-can-help>
- 陳劭旻（2021）。全台超過100間諮商所僅不到一成通過審核，「通訊諮商」為什麼窒礙難行？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2371>
- 傅朝文（2021）。校園通訊心理諮商問題研析。立法院。<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0076>
- 營養師法（2020）。<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06>
- 董保城（2021）。憲法精要。元照出版。
- 蔡佩芬（2021）。法學緒論。元照出版。
- 藥師法（2020）。<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66>
- 醫師法（2020）。<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01>
- 醫療法（2020）。<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1>
- 護理人員法（2020）。<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1>



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66

Anthony, K. (2015). Training therapists to work effectively online and offline within digital culture.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ling*, 43, 36-42. <https://doi.org/10.1080/03069885.2014.924617>.

Békés, V., Aafjes-van Doorn, K., Zilchamano, S., Prout, T., & Hoffman, L. (2021). Psychotherapists' acceptance of telepsychotherapy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 machine learning approach. *Clinical Psychology & Psychotherapy*, 28(6), 1403-1415. <https://doi.org/10.1002/cpp.2682>

Miclea, M., Miclea, S., Ciuca, A. M., & Budau, O. (2010). Computer-mediated psychotherapy. Present and prospects. A developer perspective. *Cognition, Brain, Behavior*, 14(3), 185-208.

Scholl, J., Kohls, E., Görge, F., Steinbrecher, M., Baldofski, S., Moessner, M., & Rummel-Kluge, C. (2021). Accept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transfer of face-to-face group therapy to online group chats in a psychiatric outpatient sett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Longitudinal observational study. *JMIR Formative Research*, 5(7), 1-10. <https://doi.org/10.2196/27865>